

JCCAC  
公開邀請策展計劃書

指引

1. 誠意邀請有興趣的申請者／策展人提交計劃書，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下稱 JCCAC）於 L0、L1 藝廊合辦高水平的展覽。
2. 展覽須對廣大觀眾具吸引，主題/性質應屬以下其中一項：
  - (a) 視覺藝術
  - (b) 跨學科藝術、多媒體藝術、科技藝術
  - (c) 設計、生活、流行文化
3. JCCAC 將於 2024 年或 2025 年的 12 月份，免費提供 L0 和 L1 藝廊約三至四週作為展覽場地，並透過中心的宣傳渠道和推廣平台支援展覽的一般宣傳工作。除了使用 L0 和 L1 藝廊，申請者/策展人還可提議使用 JCCAC 的其他合適空間（例如中央庭園、各樓層的公共空間、活動室、黑盒劇場），伸延展覽或舉辦促進藝術欣賞的相關活動（例如表演、工作坊、分享會）。
4. 主辦單位/策展人/藝術家可售賣展品，惟須事先商議協定各方（包括 JCCAC）所收取的佣金費率。
5. 申請者/策展人可與其他策展人、藝術家、組織和贊助商合作，但展覽須由一位主要策展人領導並負責。主要策展人須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在整個項目實施期間在香港執行工作。
6. JCCAC 歡迎租戶參與本計劃，但本計劃的參與資格不限於 JCCAC 租戶。
7. JCCAC 將於 2024 年 7 月底以電話及書面形式通知獲選申請者，如屆時沒有收到通知的申請者/策展人可假設其計劃書沒有入選。JCCAC 保留選擇或拒絕任何展覽計劃的權利並且毋須作出解釋。
8. JCCAC 的項目及發展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以評估展覽計劃書：
  - (a) 展覽預期的吸引力與水準；
  - (b) 申請者/策展人的專業經驗與往績；
  - (c) 展覽計劃是否周詳、合理且可行（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時間和資源/資金方面是否到位）；
  - (d) 展覽與 JCCAC 的發展方向和形象是否配合；及
  - (e) 其他 JCCAC 認為相關的考量因素。

## 提交方法

有興趣提交展覽計劃書的申請者／策展人，請填妥此表格並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或之前** 電郵提交予 [queenie-yuen@hkbu.edu.hk](mailto:queenie-yuen@hkbu.edu.hk)（阮小姐）。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 年 4 月 12 日



6. 展覽場地的使用（包括藝廊以外的 JCCAC 公共空間，如適用）和展品展示方式，在執行上的實際考慮：

7. 藝術家和展品：  
 參展藝術家總數\_\_\_\_\_（包括\_\_\_\_位 JCCAC 的藝術家，如適用）  
 藝術品總數\_\_\_\_\_（包括\_\_\_\_件 JCCAC 藝術家的作品，如適用）

主要參展藝術家	作品集連結

**計劃可行性**

8. 預算：港幣 \$ \_\_\_\_\_元

*請選擇最適用一項*

財務資金籌募已到位

目前正申請贊助/籌集資金

只有在展覽提案被選中後才會開始籌集資金

9. 資金來源	%	已確認？(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負盈虧		
<input type="checkbox"/> 售賣展出的藝術品/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資源(例如申請香港藝術發展局、區議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金/贊助		
	100%	

10. 或影響計劃可行性的其他資訊（例如可能合作的夥伴及其角色、預計的贊助/支持者等）

11. 展覽何時舉行？ <i>請選擇所有可行日期</i>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 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5 年 12 月
12. 展覽計劃內重要事項及里程碑的時間表

本人已閱讀並理解「JCCAC 公開邀請策展計劃書」的指引，並接受 JCCAC 作為場地贊助和展覽合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展覽提案。

申請者/策展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